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3920131150412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

——以龙海市为例

Studying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s Care Policy on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in the Rural Area: a Case in Longhai

王毅荣

指导教师姓名: 周茜 助理教授

专业名称: 公共管理(MPA)

论文提交日期: 2016年4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6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论文指导小组:

周 茜	助理教授
吴亚汝	副 书 记
范鸿达	副 教 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开始大规模进入城市。他们为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个人的收入水平也得到一定的提升，但因户籍、就学政策等条件限制，在外务工的农民将子女留在家乡，由祖辈、亲戚或朋友等照顾，父母的教育出现暂时的不足，导致部分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心理出现了一些问题。部分留守儿童甚至出现了一些极端的行为，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共青团是服务青少年的群团组织，探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有助于推动共青团自身的发展，发挥共青团在社会服务中发挥作用，也有助于探索与共青团类似的具有第三部门特征的群团组织，如工会、妇联等，在社会服务中发挥作用。从宏观上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研究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为解决我国留守儿童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为第三部门参与社会服务提供一个可借鉴的研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有益探索。

本研究以共青团参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相关理论研究为基础，对现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研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结合龙海市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实践及存在的不足，探索出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共青团；留守儿童；龙海

ABSTRACT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economy developed rapidly, surplus labor in the country area began migrating into the city. These migrant workers have made huge contributions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their income has gained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However, following existing Hukou system and education policies, many migrant workers have to leave their children unattended by qualified institutions or persons, instead the left-behind's care responsibilities are devolved to their grandparents, relatives or friends, etc. The shortage of parental education during the teenage period or childhood, causes many problems in children's livelihood and learning life. As the size of the group getting bigger and bigger, more attentions shall be given to the issue.

Gladly, more and more social organizations are making efforts to help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like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trade unions, women's federations, etc. For one thing, these social organizations have their own targeted service group, which include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They have indispensable role in service provision. For the other, as a new category in the third sector, how these social organizations taking advantage of their unique role and function to better service the unattended children, is an interesting question awaiting for our further exploratory.

In this study, based on analysis about potential reasons for relevant unattended problem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s care practices,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better service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are proposed.

Keywords: Communist Youth League, the left-behind, Longhai

目录

一、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 有关研究述评	2
(三) 研究内容及方法	11
二、龙海市留守儿童问题的现状及分析	14
(一) 龙海市留守儿童问题的现状	14
(二) 龙海市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产生的原因	23
三、龙海市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现状及分析	27
(一) 共青团参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必要性	27
(二) 龙海市共青团参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实践	28
(三) 龙海市共青团参与关爱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	30
四、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对策和建议	38
(一) 完善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制度设计	38
(二) 形成关爱留守儿童社会共识	39
(三) 完善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措施	40
(四) 加强关爱留守儿童人员队伍建设	43
五、结语	44
参考文献	45
附录：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48
致谢	53

Contents

I 、 Introduction	1
(i) The Background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1
(ii) Literature Review	2
(iii)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Contens	11
II 、 Overview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in Longhai City	14
(i) Status Quo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in Longhai	14
(ii) Potential Reasons for Unattended Problems	23
III 、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s care for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27
(i) Necessities	27
(ii) Practices	28
(iii) Problems	30
IV 、 Discuss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38
(i) Institutional Design	38
(ii) Social Awarenesses	39
(iii) Care Measures	40
(iv) Staff Training	43
V 、 Conclusions	44
References	45
Appendix	48
Acknowledgements	53

一、绪论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研究背景

2015年6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四兄妹自杀的悲剧，让农村留守儿童这个群体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事实上，因为无人照管或者祖辈无力照顾，农村留守儿童常会发生安全事故，其中多数事件甚至没有机会被人知晓或被新闻媒体报道。2013年5月，全国妇联课题组发布《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报告显示：根据全国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样本数据，估算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6102万，占农村儿童37.7%，占全国儿童21.88%。相比2005年全国1%抽样调查估算数据，农村留守儿童在五年之间增加约242万^①。

在我国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开始大规模进入城市。他们为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个人的收入水平也得到一定的提升，但也出现了子女教育、社会保障、户籍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工作时间长、离家距离远以及户籍、就学政策等条件所限，到外地打工的农民工不得已将子女留在家乡，由祖辈、亲戚或朋友等照顾，父母的教育出现暂时的不足，导致部分留守儿童的心理出现了敏感、焦虑、孤僻。部分留守儿童甚至出现了一些极端的行为，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研究意义

共青团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性青年组织，是青少年具体利益的维护者和代表者，并受党和政府的委托，承担部分青少年事务的管理职能。如开展“青年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希望工程”等工作，均表明共青团以积极的姿态参与社会服务，但共青团与行政组织具有行政强制力不同，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经济性团体具有经济作用不同，也不同于文联、作协、学会等文化性团体，它的许多工作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的，并具有“服务性”、“志愿性”、“非营

^①全国妇联课题组.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J]. 中国妇运, 2013(6): 30—34.

利性”等特点。而这些特点正是第三部门的基本特征，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共青团可被视为广义上的第三部门。目前，国内从共青团视角研究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文献只有少数几篇，因此，研究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有助于推动共青团自身的发展，发挥共青团在社会服务中发挥作用，也有助于探索与共青团类似的具有第三部门特征的群团组织，如工会、妇联等，在社会服务中发挥作用。从宏观上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研究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为解决我国留守儿童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为第三部门参与社会服务提供一个可借鉴的研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有益探索。

（二）有关研究述评

1、留守儿童的相关研究

农村人口的大范围流动是经济发展及城市化的产物。许多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也存在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转移的现象，其转移完全是在国家工业化、城市化历史进程中推动下进行，大都较为顺利平稳，由农民成为工人，并享有与城市人同等权利、义务，所以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长期分离的现象未大规模出现，也就没有出现我国大规模的农村留守儿童，因而国外学者对于留守儿童的研究较少。但在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范围转移的过程中，由于户籍制度、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等政策的限制，让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在中国有其特殊性。

（1）留守儿童的定义

在称呼上，相关的研究和报道中出现过“农村留守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等称呼。学术界对留守儿童的定义也各有所异。目前，关于留守儿童的概念主要是围绕着以下三个维度：一是父母外出的结构，部分研究者将“留守儿童”定义为父母同时到外地打工，还有一些研究者将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界定为“留守儿童”。二是父母外出时间长短，即不能与子女在一起的时间为半年或一年等时间限定。三是儿童年龄。已有研究中关于留守儿童年龄的标准不一，有年龄界定为14周岁及以下，有的界定为“不满16岁”，还有的界定为“18岁以下”等。由于留守儿童概念的界定涉及到留守儿童人数、比例等

相关问题，本研究将循用的定义为：农村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或一方持续半年以上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农村家乡或常住地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

（2）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

①安全方面

大部分的研究显示，父母外出打工容易给儿童的安全造成更大的威胁。2014年6月，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发布的课题报告指出，在过去一年中，有49.2%的留守儿童遭遇过意外伤害，比非留守儿童高出7.9个百分点。割伤、烧烫伤、被猫狗抓伤咬伤、坠落摔伤等各种意外伤害的留守儿童比例都高于非留守儿童^①。陈薇，符遥经调查发现，超过三分之一的留守儿童由祖父母隔代监护，但是年老体弱的祖辈监护人因体力、精力有限，欠缺应急处理能力和安全常识，容易监护不周，给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带来了一定隐患^②。此外，由于长期缺少父母的照顾，孩子自杀的案例也非罕见。

②心理方面

2014年，公益组织“上学路上”在我国贵州、广西、云南河北等六个省市农村地区的留守儿童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留守儿童情绪的消极程度明显高于非留守儿童，一年内与父母联系次数越少，与儿童的烦乱度、迷茫度越高^③。乔良等研究显示，留守儿童总焦虑倾向检出率为6.21%，留守儿童在对人焦虑、孤独倾向、过敏及总焦虑等倾向上的检出率明显高于非留守儿童^④。周宗奎通过调查问卷及访谈，指出教师对留守儿童的认识和留守儿童的自我认知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教师认为农村留守儿童存在严重心理问题，而学生自己填写问卷的测量结果却显示，父母是否出去打工对孩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求助对象、自信心、人际关系方面，在心理感受和社交方面并无显著差别^⑤。

③学业方面

周宗奎、孙晓军等研究指出，父母外出务工确实对孩子的学习造成了一定的

①张旭东，孙宏艳，赵霞. 为留守儿童守住一片天：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存在问题及对策的调研报告[J]. 新华月报，2015，(15)：37-39.

②陈薇，符遥. 留守儿童问题调查：危害正在显现[J]. 中国新闻周刊，2015，(29)：26-30.

③“上学路上”儿童心灵关爱中心. 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2015[EB/01]. http://www.cssn.cn/dybg/dybg_jy/201507/t20150710_2074055.shtml.

④乔良，陈希宁，袁萍，苏维，曾谨. 某地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调查[J]. 现代预防医学，2008，(16)：3108-3111.

⑤周宗奎，孙晓军，刘亚，周东明.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问题[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71-79.

影响,尤其是对小学生。将近8成的教师认为“父母外出打工以后,孩子的成绩雄调查发现,母亲外出打工对子女的考试成绩有极其显著的负影响,父亲外出打差了”,多达54.5%的教师认为“父母去打工的孩子学习成绩一般较差”^①。吴映工对留守儿童的考试成绩没有显著影响^②。吴霓等指出,留守儿童学习问题的产生是由于监护人较少关注其学习。一方面,由于父母外出,隔代监护的祖父母的文化水平一般较低,对孩子在学习上遇到的问题无法给予有效的帮助;另一方面,留守家庭中父母一方在家的迫于生计无暇顾及孩子学习。所以一旦学习遇到困难,孩子向家人求助的比例最低^③。

④行为方面

周宗奎研究发现,父母外出打工的农村留守儿童,尤其是初中阶段的男生,在行为方面会出现问题。留守儿童在行为上出现的问题主要有:违反学校纪律、不服管教,比如晚上偷偷到校外上网,夜不归宿,同学之间拉帮结伙、赌博等^④。范先佐认为,由于父母外出,留守儿童缺乏足够的亲情和教育,在行为习惯上容易产生消极变化,如小偷小摸、违反校纪、抽烟喝酒、赌博抢劫等,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的道路^⑤。河南省高院曾随机抽取了2009年至2013年间的120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其中,留守儿童作案的47件,比例达39.2%^⑥。

(3) 与农村留守儿童相关的公共政策研究

留守儿童问题是经济发展与社会体制不同步产生的社会问题,该问题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的共同关注,并互相配合、采取有效的措施,为留守儿童成长的创造良好环境。针对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很多学者、专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索。

①制度层面

全国妇联课题组提出,各级政府应将留守儿童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将关爱留守儿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建立留守流动儿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将留守儿童家庭在经济、教育、健康等诸领域的监测

①周宗奎,孙晓军,刘亚,周东明.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问题[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71-79.

②吴映雄,杜康力.父母外出打工对留守儿童的学业成绩的影响-基于性别差异的视角[J].特区经济,2014,(4):186-189.

③吴霓.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研报告[J].教育研究,2004,(10):15-18.

④范先佐.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7):78-84.

⑤陈薇,符遥.留守儿童问题调查:危害正在显现[J].中国新闻周刊,2015,(29):26-30.

评估指标纳入政府部门常规统计之中，让参与的各部门共享信息。另外，专家们认为应以政府为主体，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留守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全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制度环境。

②学校层面

依托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可采取的措施主要有：设立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为监护人进行相关的留守儿童教育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专业的辅导老师，建立留守儿童台账和成长手册，了解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并为其提供心理疏导和帮助；开设心理课程，引导留守儿童度过成长的关键时期；通过培训、专家讲座等形式，提高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辅导的理论及实践能力。

③家庭方面

父母和家庭在儿童成长中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无论是否外出打工，父母都应在儿童成长中给予指导和关爱。在外出期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增加回家的次数，通过各种通讯工具增加与子女交流沟通的频率；父母和监护人应经常与学校方面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留守儿童的生活、心理、学习等情况，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的条件，有效的教育引导及情感关怀留守儿童，让留守儿童能够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父母的关心。

2、第三部门的相关研究

1973年，美国学者列维特(Theodore Levitt)在他的文章《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中最先定义“第三部门”这一概念。在此之前，人们常把社会组织作“一分为二”的处理，非私即公，非公即私。Levitt认为这种划分过于简单，忽略了一大批介于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而它们所从事的是政府和私营企业“不愿做，做不好，或不常做”的事情，他将这类组织称之为“第三部门”。之后，随着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大量涌现，“第三部门”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探讨，研究内容主要：第三部门的定义、特征，第三部门兴起的原因，第三部门的作用等等。

(1) 第三部门定义

关于第三部门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①：

^①王绍光. 多元与统一：第3部门国际比较研究[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8-10.

第一，法律上的定义。有些国家对属于“第三部门”的组织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比如美国，税法 501 条就有 26 款关于各种“第三部门”组织免除联邦所得税的明确规定。凡是满足这些条款规定的组织就可以认定为“第三部门”。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第三部门”组织下的定义可能在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比较合适，但不是特别适合我国国情，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第三部门发展比较缓慢，尚未形成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在法律层面上对第三部门的规定还没有明确。

第二，根据组织资金来源的定义。联合国国民收入统计系统采用该种定义。该系统将所有经济活动分为五类：家庭、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非营利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不同，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支持者的捐款和成员缴纳的会费，而不是来源于出售商品及服务所得的收入。但这一定义的问题存在于：它必须确定多大比例的收入来自于缴纳的会费及捐款才能够被划归到非营利组织。比如，按联合国国民收入统计系统的规定，只有五成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捐款的组织才能算为非营利组织，结果是以政府资助为主要收入的组织被划归为政府部门，而以收费为主的组织就被划归为非金融机构，对它们的其他性质则完全没有考虑。符合该定义的“第三部门”的范围明显过于狭窄。

第三，根据组织的目的和功能的定义。这种定义方式，强调的是组织目的或功能。如果某私人组织的目的是促进“团体利益”或“公共利益”，则可算作第三部门的一部分，否则就不是。“团体利益”的界限比较好界定，但“公共利益”就不好认定。不同的时空下，会对“公共利益”给出不同的定义，甚至在同一个国家的同一个时期，对“公共利益”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因此，详尽地列举“公共利益”的各种表现形式就很有必要。详尽列举的造成各个国家有不同的明细表，难以把握，也无法为研究提供统一的分析框架。

第四，“结构—运作定义”。这是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推崇的定义，该定义强调组织的基本结构以及运作方式，因此被称之为“结构—运作定义”，并总结出但凡拥有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特征的组织即为第三部门。

比较上述四种定义，本文觉得“结构—运作”定义指出了第三部门最重要的几个特征，包容性较强，且简单明了、便于操作，目前第三部门在国际上被最为广泛采用的就是“结构—运作”定义。基于此，前文将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为“第

三部门”的其中一类来研究，是合适的。

(2) 第三部门的特征

关于第三部门特征，美国学者莱斯特·塞拉蒙的总结具有代表性，他认为第三部门具有以下特征^①：第一，正规性。具有正式注册的合法身份或法人资格。临时聚在一起的人群及经常活动的非正式团体不能算第三部门。第二，民间性。民间性意味着在体制上不依附于政府，当然这并不代表着完全不拿政府资助，或者没有政府官员参与其活动。第三，非营利性。非营利性不是说第三部门在运行过程中不可以谋求利润，而是组织的利润不能分配给管理者或者组织成员，利润必须用于组织的运营及发展。第四，自治性。自治性意味着各个组织自行管理内部事务，不必接受政府的干涉管理，也不用接受其他组织对其内部事务的管理。第五，志愿性。志愿性是指参与组织活动的成员是以志愿为基础的。六是公益性。即组织的目的是服务于某些公共目的的和为公众服务。

国内学者李文良认为，与西方发达国家第三部门相比，我国第三部门发展的时间、成熟程度、运行方式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方面存在着差异，我国第三部门特征表现为：第一，准公共性；第二，不完全的非营利性；第三，半民间性。

在诸多学者总结的第三部门特征中，本文认为“非营利性”和“非政府性”是最能反映第三部门本质的特征，因为，“非营利性”将其与盈利性企业区别开来。而“非政府”性将其与政府机构相区别，是“非直接”的政府行为。但不是说与政府没有什么关系，在很多情况下它仍然充当着政府的助手，或常常获得政府的拨款资助。

(3) 第三部门的作用。

第三部门作为重要的社会组织，它的作用主要体现着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②③④}：

第一，经济领域中，第三部门可以为企业的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在市场经济中，第三部门能够为企业的诸多活动提供支持。例如，商会、行业协会、企业

①李亚平，于海编选。第三域的兴起 西方志愿工作及志愿组织理论文选[C]。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33-35。

②王玉明主编。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23-25。

③王建芹著。第三种力量—中国后市场经济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55-62。

④郭长江主编。博爱中国 来自博爱论坛的声音[C]。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8。63。

家协会等，它们的宗旨一般是为组织的成员提供服务，协调理顺组织成员的各种关系。又比如，第三部门能够扶持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如扶助穷人、残疾人及微小企业等，鼓励他们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发展。

第二，政治领域中，第三部门承接政府转移的部分职能。首先，参与生产及提供准公共物品。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发达国家部分公共物品的供给由政府向社会转移，第三部门承担政府部分公共服务。在政府功能与市场功能没有覆盖的“空白”区域，由第三部门提供甚至比政府部门效率更高，因为它们能够对社会的需求做出及时的反应。其次，承担微观的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把过去由政府承担的大量微观管理职能转移部分出去，交给第三部门承接，是一项重要内容。如民间商会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在交易过程中各方的合法正当权益，便利交易活动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社会领域中，第三部门可促进社会和谐。社会成员可以在第三部门中获得较轻松的活动空间，也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多样性和多层次的愿望并满足其利益诉求，这样第三部门就能够化解社会怨气、释放社会压力，增进社会容忍度，使各种不同的社会群体能够和谐共存。第三部门倡导的宽容、互助、互惠的公益精神，不仅能够在组织内促进和谐，而且还有助于消除或弥合营利性组织、政府部门所引起的一些社会矛盾，从而有利于维持整个社会的稳定。

3、共青团的相关研究

共青团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内，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专家学者关于共青团的研究较为少见。目前，国内学者对共青团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青年运动历史及共青团发展历史的研究

建国后，许多青少年研究工作者深入研究共青团发展史及青年运动史。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前身），就撰写了《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 1915-1924》，之后还陆续研究、编写了9本中国青年运动史资料，为后续的相关研究打下了基础。改革开放后，共青团中央青运史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央档案馆利用部陆续组织编印了9册《中国青年运动历史史料》。1983年1月，团中央青运史正式成立，1987年全国青运史工作会议以后，全国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已成立青运史的工作机构，之后涌现了一批有学术价值及较高研究水平的青年运动史、共青团史。主要

有：《当代中国青年运动史》、《中国共青团团史简编》、《青运史纵横：探索十年录》、《中国青年运动成果六十年》、《青年团重建史料集》等。在此期间，还有一批地方性的团史及青年运动史出版，《北京青年运动史》、《广东青年运动史》、《黑龙江青年运动史》、《浙江青年运动史》、《延边青年运动史》等。

总体说，关于青年运动历史及共青团发展历史的资料及文献较为丰富，这些文献资料详尽的记录不同阶段共青团及青年运动的特点及历史背景，系统的归纳、分析了阶段发展特征及发展规律，有利于从历史的角度分析共青团组织如何在社会环境变迁中不断发展。

(2) 对共青团业务工作提出建议的研究

随着社会的发展，共青团的工作内容、工作对象、工作品牌、工作手段等也不断调整。许多研究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大环境，结合共青团在各个领域的工作实践及青年的群体特征，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共青团的品牌项目、工作载体、职能定位等方面出现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这类研究成果常刊发于《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研究》、《中国共青团》以及一些地方性的团报、团刊。如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课题组编著的《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研究报告》，在全国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状况”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对青年志愿者的现状特点、社会影响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提出对策性建议。

《共青团维护青少年权益研究》、《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与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报告》、《保护与发展—青少年维权和预防犯罪研究》等研究，则站在共青团的角度，对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有的对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进行思考，如肖彦勇提出：共青团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手段，策划开展线上线下各种主题实践活动，传播正能量，引领青少年在虚拟网络空间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新媒体成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新基地^①。有的对共青团如何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提出了对策建议，如袁罡提出：共青团要贯彻政府的就业方针，将青年就业创业当做自身的核心工作之一，通过建立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搭建团组织之间的就业信息共享平台，为青年就业创业做

^①肖彦勇. 新媒体环境下的青少年思想工作初探[J]. 党政干部论坛, 2015, (3):47-4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